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

異 議 人 吳秉軒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黃芷瑀即黃清蘭間因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985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985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7月11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異議人於113年7月15日聲明異議自未逾異議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接獲本院執行處補正函文後，即於113年6月28日向最高法院聲請補發裁定正本，因補發之文件於113年7月8日始完成，其於同年月12日親自到最高法院領取補發之裁判書後，於同年月15日親遞到院，原裁定以其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實有不當，爰聲明異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01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02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定有  
03 明文。惟按執行法院得依上述規定，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  
04 請者，除債權人逾期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外，尚須  
05 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始得為之，並非債權人一有逾期不  
06 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即可裁定駁回。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285號民事判決  
09 暨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54號民事判  
10 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  
11 司執字69852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  
12 爭執行事件），嗣因異議人漏未提出上開案件之最終審裁定  
13 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正本（下稱系爭裁定  
14 正本），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遂於113年6月21日以執行命  
15 令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經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然  
16 異議人並未依期補正，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即以原裁定駁  
17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8 確認無訛。

19 (二)異議人固未於遵期於113年7月2日前補正系爭裁定正本，然  
20 其於收受補正命令之翌日即113年6月28日已向最高法院申請  
21 補發系爭裁定正本，並於113年7月2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表  
22 示其已申請系爭裁定正本之補發，待補發完成，將隨即補正  
23 等語；而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10日始發文檢附系爭裁定正  
24 本，經異議人於113年7月12日直接前往最高法院領取，隨即  
25 於113年7月15日向本院執行處提出等情，有異議人所提之民  
26 事聲請補發裁判書狀、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最高法院民事  
27 第二庭113年7月10日函文暨所附之系爭裁定足查。堪認異議  
28 人於收受本院執行處之補正命令後，已儘速補正，並將未能  
29 依期補正之事由告知本院執行處，尚難認異議人係「無正當  
30 理由」而逾期不為補正。

31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嫌速斷。異議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實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王家蒨